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4/NGA/1  
5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尼日利亚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方 法

1. 尼日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由基础广泛的全国委员会负责编写。2008年9月16日，外交部部长在阿布贾宣布该委员会成立，自那时起，委员会便认真展开了这项重要任务的筹备工作。该委员会由各部委、政府机关、机构、国民议会成员、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组成。为了便于在全国范围内收集信息和征求意见，委员会利用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本国家报告在一次务虚会中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编写指南最终定稿。

## 二、协商过程

2. 为期两天的全国协商论坛于2008年11月3日和4日在阿布贾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该论坛。与会者包括联邦和各州部委、政府机关、地方政府委员会、专业机构、人权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青年机构、妇女协会、国家理事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公共投诉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人权专家和人权捍卫者。协商论坛上与会者提出的大多数意见，以及做出的决定在本报告中都有所体现。

## 三、国家背景：人口、政治和社会经济情况

3. 尼日利亚位于西非，总面积 923,768 平方公里，人口超过 1.4 亿(男性 51.2%，女性 48.8%)，是非洲最大的国家。尼日利亚有 250 多个部族，500 多种土著语言。尼日利亚有多种宗教，其中最主要的是伊斯兰教和基督教。

4. 尼日利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第二大经济体，占西非国内生产总值的 41%。过去两年的宏观经济表现令人瞩目。政府实施的经济改革在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包括 2008 年实际增长率达到 9%。在过去四年中，尼日利亚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从透明国际和其他国际调查的报告中可以看出。但是，尼日利亚仍然面临社会经济方面的挑战，政府正在着力应对。

5. 从尼日利亚独立到 1999 年的 39 年间，28 年为军人执政。2007 年 4 月，尼日利亚连续第三次举行全国大选，进一步巩固了自 1999 年开始的从军政府向民

主政府的过渡。总统奥马鲁·穆萨·亚拉杜瓦承诺政府致力于七点议程，该议程将人力资本、粮食安全、公共交通、电力和能源、安全、高质量和实用的教育，以及法治作为优先事项。重视法治对于在尼日利亚增进和保护人权具有直接和积极的影响。

#### 四、政府层级

6. 尼日利亚是一个有效运作的民主国家。尼日利亚实行联邦制，设联邦、州(36个)和地方三级政府(774个)。《宪法》赋予各级政府在其管辖区域内的权力。

7. 尼日利亚有三种法律体系：普通法、伊斯兰教法和习惯法(基于传统和风俗)。最高法院是最高级别的法院，有权审理下级法院，包括伊斯兰教上诉法院以及习惯法上诉法院的案件。

#### 五、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 A. 宪法框架

8.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1999年)第四章规定增进和保护以下基本权利：生命权、人类尊严权、个人自由权、接受公平审理的权利、享有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言论和新闻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行动自由权、不受歧视的权利、在尼日利亚任何地方购买和拥有不动产的权利、在确定政府出于公共目的强制购买的有利于大众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权益方面立即获得赔偿和诉诸司法的权利、诉诸法律的权利，包括贫困公民获得法律和资金援助的权利等。

9. 不过，《宪法》第45条规定了对第四章所保障基本人权的具体限制和克减，这些措施在民主社会，以及在下列情况下是完全合理的：(a) 有利于国防、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b) 出于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目的；(c) 紧急状态期间；(d) 执行主管法院等机构的判决时。

10. 《宪法》第二章的标题为“国家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指导原则”，其内容与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最为接近。但是，第二章所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没有表述为人权，而是表述为国家的责任。

## B. 法律和政策框架

11. 除了宪法保障，下列法律和政策也规定了具体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人、战争受害者等的权利。《宪法》第 16 条第(1)款(b)项、第 17 条和第 19 条(c)项巩固了这些目标。

12. 2003 年《儿童权利法》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联盟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内容纳入其中，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该法还赋予国内各州在儿童保护方面的立法权，例如禁止儿童沿街叫卖、儿童乞讨、贩运儿童、一切形式的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对儿童有害的传统做法(例如童婚和儿童订婚)、不让儿童上学而逼他们沿街叫卖、乞讨或结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2005 年经修订的《2003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禁止)贩运人口法的执行和行政法》)试图将妇女和儿童特别作为贩运和其他形式剥削的受害者加以保护。

13. 下列国家政策试图确保有效实现尼日利亚妇女和儿童的权利：2005-2010 年关于消除尼日利亚膀胱阴道瘘的国家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2001 年尼日利亚全国食品与营养政策、2004 年经修订的 1999 年国家教育政策、1994 年国家母婴保健政策、2007 年国家儿童政策和 2007/2008 年战略行动计划/执行框架、2007 年关于基础教育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2007 年关于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指导方针等。

14. 此外，2007 年国家性别政策、2001 年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和战略、2003 年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1998 年和 2004 年国家卫生政策、1998 年和 2002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国家政策、1995 年国家青少年健康政策，以及 1994 年国家母婴保健政策组成了关键的政策框架，试图增进妇女和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权，以便在尼日利亚实现高质量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此外，尼日利亚还正在通过《非盟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公约》。在导致大规模疏散的危机中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康复过程中，妇女和儿童是最脆弱的人群。

15. 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和《全国难民委员会法》规定了《保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措施》。《全国难民委员会法》纳入了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问题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

16. 2007 年，国民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建立全国老年人中心，以满足尼日利亚老年人的福利需要，并为其提供休闲设施。

17. 《宪法》第四章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权，包括不受歧视的权利、尊严权、个人自由权、生命权、私人和家庭生活权、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行动自由权。

18. 《日内瓦公约》规定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例如伤、病员、放下武器的人员、遭遇海难的人员、非战斗人员或平民的权利。1990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162 章法案也规定了这些权利。

19. 《1974 年食品和药品法》(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F32 章)、《1974 年度量衡法》(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W3 章)、《假冒、伪劣药品和不健康的加工食品法(杂项规定)》(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C3 章)、《1992 年第 67 号贸易实务法(杂项罪行)》(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T12 章)、《刑法典》和《刑法》(分别为 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C38 章和第 P3 章)、尼日利亚标准化组织(1990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412 章)、尼日利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C25 章)、尼日利亚食品药品管理控制局(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N30 章)、《尼日利亚版权法》(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C28 章)，以及《关税和消费税管理法》(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C45 章)规定增进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击假冒、伪劣、过期、不合格及盗版产品。

20. 国家教育政策(2004 年)就下列事项作了规定：幼儿园/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扫盲；成人和非正式教育；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开放和远程教育；特殊教育；教育服务；教育规划、管理和监督；教育融资。

“促进尼日利亚女童教育的战略”试图在 2015 年前，在获得、保留、完成基础教育以及学习成绩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全国范围内都取得了显著进步。

### 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2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确定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作为回应，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并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该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

在全国推动人权的综合和系统战略，除其他外，重点为对国内人权状况的审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措施，以及协调解决人权问题的框架。除了国内媒体的宣传，该计划还被翻译成国内主要语言，以便在尼日利亚全社会推广。

#### D. 拟议的法律

22. 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下列法案，经总统批准后将予以通过：(a) 规定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及相关事项的法案，2006 年；(b) 规定保护员工权利及相关事项的法案，2006 年；(c) 信息自由法案，2007 年；(d) 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控制机构(设立等)法案，2006 年；(e) 禁止化学武器、在尼日利亚设立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机构及相关事项的法案，2006 年。此外，国民议会还在审议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

23. 为了确保尼日利亚有效地增进和保护人权，获得司法、安全和安保，国民议会正在修订下列法律：(a) 2007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修正)案；(b) 2007 年法律援助委员会法(修正)案；(c) 2007 年法律工作者法(修正)案；(d) 2008 年尼日利亚假释制度法案；(e) 2007 年尼日利亚警察法(修正)案；(f) 2007 年监狱改革法案。

### 四、国际义务的范围

24. 作为联合国积极和负责任的成员，尼日利亚深知其国际义务，加入了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

#### A. 联合国人权条约

25. 尼日利亚签署并批准了下列联合国人权文书：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8 年 5 月 2 日批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纽约，1966 年 3 月 7 日：  
1967 年 10 月 16 日批准；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  
1993 年 7 月 29 日批准；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1993年7月29日批准；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年10月23日批准；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纽约，1968年11月26日)：1970年12月1日批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4年6月26日签署，1977年3月31日批准；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80年11月17日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纽约，1979年12月18日：1984年4月23日签署，1985年6月13日批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纽约，1984年12月10日：1998年10月5日批准；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纽约，1985年12月10日)：1986年5月16日签署，1987年5月20日批准；

《儿童权利公约》，纽约，1989年11月20日：1990年1月26日签署，1991年4月19日批准(纳入国内的《儿童权利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纽约，1999年10月6日：2000年9月8日签署，2004年2月22日批准；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2001年6月28日批准；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2002年4月24日批准。

26. 尼日利亚已签署但尚未批准下列文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纽约，2000年5月25日：2000年9月8日签署；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纽约，2000年5月25日：2000年9月8日签署；

《残疾人权利公约》，纽约，2006年12月13日：2007年3月30日签署；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纽约，2006年12月13日：2007年3月30日签署；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海牙，1999年3月26日：1999年5月17日签署，2005年10月21日通过；

《1974-1977年日内瓦外交会议最后文件》：1977年6月10日签署；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日内瓦，1980年10月10日：1982年1月26日签署；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年12月4日：1980年4月4日签署。

#### B. 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权条约

27. 尼日利亚签署或批准了下列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人权条约：

《非洲联盟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2001年7月23日批准；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3年6月22日批准，1982年8月31日签署(纳入国内法)；

《非洲统一组织难民问题公约》：1986年5月23日批准，1969年9月10日签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4年12月16日批准，2003年7月11日签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2004年5月20日批准；

《泛非议会议定书》：2003年12月23日批准；

《非洲联盟组织法》：2001年3月29日批准；

《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2006年9月2日批准；

《1986年非洲统一组织保护自然公约》：1974年4月2日批准；

《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1991年12月31日批准；



《西非经共同体西部非洲儿童权利文化十年宣言》：2001年12月21日签署；

《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西非人口贩运宣言》：2001年12月21日签署；

1993年修订的《1975年西非经共同体条约》：1994年7月1日签署；

《不侵犯议定书》：1979年5月17日批准；

《人员、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议定书》：1979年9月12日批准；

《国防事项互助议定书》：1988年4月18日批准；

《关于设立共同体法院的议定书》：1994年7月1日批准；

《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99年4月30日批准；

《关于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1999年12月10日签署。

28. 尼日利亚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使其成为法律，该宪章规定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发展权、人民的自决权、平等权。以及控制自然资源、享有国内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利。因此，当尼日利亚《宪法》没有明确保障或宣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由法院裁决时，该宪章将作为国内法填补该空白。

### C. 国际条约义务在国内的执行情况

29. 下列条约已根据尼日利亚《宪法》第12条纳入国内法：《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49年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联盟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30. 国民议会正在审议官方公告登载的下列条约，将其纳入国内法：(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c) 《化学武器公约》。

31. 为了履行对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尼日利亚继续努力按时提交其定期报告。近期提交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次至第六次国别报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次至第四次国别报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国别报告、西非经共同体关于保护儿童的平级审查国别报告，以及2008年5月审议的非洲平级审查机制审查报告。

## 七、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

32. 尼日利亚在很大程度上履行了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包括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与特别报告员及任务负责人合作，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承诺遵守人权条约，以及支持所有旨在推动人权的区域和国际战略。

33. 关于尼日利亚尚未签署的联合国人权文书和议定书，政府决定确保毫不拖延地签署、批准或酌情纳入国内法。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政府已经启动了加入这些文书的必要程序。同样，国民议会也开始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法案，将其纳入国内法。不过，《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在国民议会引起了激烈的讨论，总统先生正在积极地与立法者接触，确保尽快通过该法案。

## 八、体制机制

34. 尼日利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体制机制如下：

### A. 司法干预/措施：人权判例

35. 尼日利亚《宪法》第 46 条保留法院审理和判决落实基本人权申请的原审管辖权。在一些案例中，法院通过签发人身保护令、调卷令、执行令和停审令落实了人权。

### B. 国家人权委员会

36. 《1995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11 卷第 N46 章)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37. 委员会的任务是一视同仁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它还负责调查和监督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向政府提出适当建议。此外，委员会还负责为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寻求赔偿和补救，为他们提供帮助。委员会发表关于尼日利亚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研究具体的人权问题，组织并参与国内和国际上有关人权的会议

和研讨会。它还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处理人权问题的政府间组织联络和合作。

38. 自成立以来，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三千多件投诉。其中 60%已得到妥善处理，其余投诉处于不同的调查和行动阶段。委员会就人权相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自 2001 年起，委员会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了尼日利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2008 年 11 月，联邦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文件，随后将该文件送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C. 国家禁止贩运人口署

39. 一定程度上为履行尼日利亚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补充议定书》下的国际义务，2003 年的一项法案(2005 年修订)设立了国家禁止贩运人口署，以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以及伴随的对人权的侵犯。国家禁止贩运人口署的职能包括：(a) 协调所有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b) 采取措施，更加有效地根除人口贩运问题、(c) 加强执法机构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性、(d) 加强和推动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法律途径，以打击国际人口贩运活动，以及(e) 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和康复服务等。

### D. 全国公共投诉委员会

40. 全国公共投诉委员会成立于 1990 年，该委员会是根据《宪法》设立的自治机构，目的是保护弱势人员不受到行政上的不公正待遇。此外，它还为尼日利亚人，特别是普通民众提供免费的尽快寻求并获得补救的机会。

41. 自成立起，该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实现其目标，已经处理了几千件有关刻板的官僚主义做法、滥用职权、行政压迫和当权者镇压的投诉。在行政失效的情况下，委员会发挥监察作用，通过确保政府机关公正、恭敬和及时地处理影响尼日利亚人的事项，防止不公正。

42. 2006 年，该委员会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投诉 22,384 件，已处理 15,485 件。由于特别是在群众中知名度提高，以及提供有用的服务，委员会每年不断收到更多的投诉。介绍委员会活动的年度报告增强了尼日利亚人民对委员会的信心。

#### E. 尼日利亚法律援助委员会

43. 根据 1976 年《第 56 号法律援助法案》设立的尼日利亚法律援助委员会是联邦司法部下的准国家机构。委员会负责为贫穷的尼日利亚人，即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或无力承担私人律师服务费的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协调提供义务服务的律师的活动，其工作人员走访监狱，监督被拘留者的关押条件。

44. 除了对谋杀、过失杀人、恶意或严重的人身伤害、袭击致造成实际身体伤害、盗窃、斗殴和强奸等案件的管辖权，该委员会还处理关于事故的民事诉讼，以及侵犯人权的索赔诉讼。委员会继续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重大贡献，并遵守法治。

#### F. 立法机构

45. 尼日利亚参议院和众议院（国民议会的两院）下设人权、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以确保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国民议会还特别负责将所有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国民议会已通过，或正在通过的法律包括：(a)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b) 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国内的《儿童权利法》、(c) 《信息自由法案》、(d) 《禁止歧视法案》、(e) 《监狱改革法案》、(f) 《司法部改革法案》和(g) 《死刑辩论》。

46. 国民议会的相关委员会还通过与全国难民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以及会见人权民间社会及非政府组织，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些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包括：就尼日利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地位举行公开听证会；就尼日利亚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举行公开听证会；就立法问题与国民议会/州议院进行磋商，以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委员会还希望发表关于其活动的季度报告。

#### G. 执法机构与人权

47. 《宪法》第四章、《警察法》以及其他法律或赋权国内法规定，所有执法机构，包括警方、监狱和安全机构等都有义务尊重人权。此外，所有执法机构都有义务遵守尼日利亚签署的各种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据此，所有执法机构

均设立了人权股，提供人权培训，监督执法机构的活动，以确保它们符合公认的人权标准。

## 九、人权领域的成就

48. 自从 1999 年恢复民主以来，尼日利亚不断地在人权领域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考虑到该国曾长期由军人执政，曾被认为是“贱民国家”。民主制度的加强、权力分立、法院独立、新闻自由，以及民间社会参与治理，这些作为尼日利亚实现民主的标志，都推动了该国的人权进步。此外，现任政府还把法治作为治理的基本原则。其他领域的成就如下：

### A. 市级法院履行人权判例发展的责任

49. 除上文所列在大量人权判例的发展方面起表率作用，尼日利亚的市级法院最近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努力，朝着真正的民主和尊重法治的道路发展。2007 年大选后，许多选举复议法庭作出了公正的判决，充分证明了尼日利亚致力于民主、人权和法治。

### B. 实施千年发展目标

50. 军人执政不仅使尼日利亚失去基本自由，而且失去积极的发展指数，给现任政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尽管如此，政府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还是取得了重大成就。尼日利亚的入学率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约 84% 的学龄儿童有学上，而且越来越多的人一直读到五年级。2005 年，小学的净入学率为 84.26%，2004 年为 81.1%。15 至 24 岁的识字率从 2004 年的 76.2% 提高到 2005 年的 80.20%。更有利的政策和更好的政府间协调巩固了这一成功。普遍基础教育方案不仅增加了入学率，而且还使男女比例更加平衡。在过去四年中，尼日利亚聘请了 90,000 名教师，派往农村地区。

51. 政府大力投资于减贫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卫生部门是尼日利亚实现千年目标困难最大的部门，政府聘请了约 3,000 名助产士和护士，在农村地区提供产前和产科护理。政府的目标是用最短的时间降低尼日利亚的母婴死亡率。

### C. 儿童权利

52. 国民议会已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联盟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纳入国内的《儿童权利法》(2003年)。自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派团访问尼日利亚以来,通过类似儿童法的州已经从一个增加到21个,其余各州也处于不同的通过阶段。2008年5月27日,总统奥马鲁·穆萨·亚拉杜瓦在儿童日的庆祝活动上向尼日利亚儿童致辞,敦促其余各州通过有利于增进尼日利亚儿童福利,履行尼日利亚国际义务的法律。

53. 最近,关于阿夸伊博姆州某邪教领袖活动的报道震惊了尼日利亚,该人诬蔑某些儿童为“女巫”或“男巫”。被该邪教领袖称为女巫的儿童遭到了杀害。针对这一野蛮行径,阿夸伊博姆州政府于2008年12月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对此类罪行可判处10年监禁。警方正在起诉该邪教领袖及其帮凶。为了迅速审理该案,该州设立了一个特别家庭法院,审理与儿童有关的案件。尼日利亚的某些州规定初等教育为免费和强制性的,阿夸伊博姆州为其中之一。

54. 全国医疗发展机构与发展合作伙伴合作,已准备好开展涵盖2,500万名儿童的全国性麻疹综合运动,以及在2008年底为3,000万名五岁以下的儿童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全国已经派出15万名医疗工作者及监督人员,确保行动的成功。由于几年前在尼日利亚的某些地方遇到困难,宗教和社区领袖也参与了该免疫方案的规划、推广和实施。

### D. 提供服务

55. 为了方便市民获得公共服务,政府于2001年成立了服务联合会,主要负责:

- (a) 由经过培训,了解客户需要的工作人员为尼日利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 (b) 明确列举公民与部委及政府机关打交道时应有的权利;
- (c) 列举民众为公务员提供服务可收取的费用(如有);和
- (d) 提供处理民众申诉的机构及政府官员的详细资料。

E. 打击腐败，因为它阻碍了有效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

56. 尼日利亚的经验表明，民主带来的最大好处之一是政府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腐败不仅被认为阻碍了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而且被认为打击了政府向公民提供基本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决心。政府决心打击腐败，已经启动了必要的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制止这一恶行，特别是公务员的腐败。令人满意的是，尼日利亚已取得巨大进步，在透明国际腐败感指数中的评级有所上升。

F. 监狱改革/缓解拥挤状况

57. 联邦政府的监狱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囚犯总人数大大减少。囚犯的福利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步。囚犯人数，特别是待审囚犯人数的逐步减少，直接归功于政府的下列干预措施：

- (a) 设立委员会，审查关于获得司法的法律，以及刑事案件的判决程序；
- (b) 由政府支付费用，将待审人员的卷宗分派给私人律师；
- (c) 不断地修订《证据法》；
- (d) 成立关于死刑问题的国家工作组；
- (e) 成立总统委员会，审查司法部的工作；
- (f) 颁布 1991 年《司法委员会法》；
- (g) 成立人权股，教育监狱工作人员。

## 十、最佳做法

A. 非洲平级审查机制/国家审查报告(2008 年 5 月)

58. 2008 年 6 月，在非洲平级审查机制下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进行的国家审查评选出尼日利亚的 12 项最佳做法，包括：(a) 尼日利亚一贯协调和推动非洲的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b) 尼日利亚在危机解决及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特别是在西非次区域；(c) 联邦地位原则，作为在联邦不同组成部分之间平等分配资源和政治职位的宪法原则；(d) 平等权利行动；和(e) 国家禁止贩运人口署坚持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 B. 公民和人权倡议

59. 尼日利亚联邦各州均设立了公民权利局，通过政府资助聘请私人律师，为待审囚犯提供律师代理或法律援助。警察、监狱及其他执法机关也设立了人权股。设立这些人权股的目的是为了教育执法人员，让他们了解自己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责任。

## C.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

60. 政府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的战略围绕下列方案展开：尼日利亚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框架(2005-2009 年)；设立国家防治艾滋病署以及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对口机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的媒体宣传活动；成立名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网络”的国家艾滋病毒感染者协会；成立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联盟；增加艾滋病毒/艾滋病诊所的数量，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免费药品；在有关尼日利亚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和福利的所有事务上，政府特别寻求宗教和传统领袖的帮助。

## D. 残疾人的权利

61. 尼日利亚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11 月，众议院和参议院的人权和妇女事务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残疾人法案的联合听证会，承诺将努力促成该法案的迅速通过。一些州议会通过了类似的法律，而另一些州则指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顾问，以表示将为之努力。

## E. 加强选举进程

62. 自从 1960 年独立以来，尼日利亚几乎每次总统选举，包括 2007 年的选举都存在某种争议。值得称赞的是，亚拉杜瓦总统在就职几个月后成立了一个由 22 人组成的选举改革委员会，由一名退休的尼日利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委员会职权范围如下：



- (a) 回顾尼日利亚大选的历史，找出影响选举质量和可信度的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对民主进程的影响；
- (b) 审查各机构、机关及利益攸关方在影响选举进程的质量和可信度方面发挥的作用；
- (c) 结合尼日利亚的历史审查其选举制度，找出有利于提高选举进程质量的<sup>10</sup>最佳做法；以及
- (d) 提出一般性和具体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宪法及法律规定，以及/或修正案)以确保：选举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在新当选官员就职之前结束相关争论；以及采用机制，以缓解选举后的紧张局势。

63. 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提交其报告，政府将落实其建议。

#### F. 新闻自由

64. 尼日利亚是非洲新闻最自由、最活跃的国家之一。尼日利亚有 20 多份日报和大量杂志，以及私人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媒体的编辑政策和政治导向不受政府干预。尽管尼日利亚有禁止人格诬蔑和诽谤的法律，但是政府很少用来针对新闻工作者。

### 十一、挑战和制约因素

65. 虽然政府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在国内推动人权，但是尼日利亚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和制约因素，具体如下：

- (a) 多元化性质和规模：尼日利亚的多民族、多文化、多宗教性质为统一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观点、战略和方案造成了实际困难。
- (b) 法律制度：三级法律制度(联邦、州和地方)允许三级政府分别制定法律，这构成了一个很大的挑战，特别是在属人法，以及某些侵犯人权的传统做法方面。
- (c) 长期的军人执政：长期军人执政导致缺乏民主文化，在安全部队中尤为如此。

## 十二、应对挑战和制约因素的主要国家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 A. 优先事项

66. 今后几年，政府将重点落实本报告第 5 段所列亚拉杜瓦总统的七点议程，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政府还努力在尼日利亚捍卫法治和民主文化，经历了长期的军人统治后，民主文化正在该国生根发芽。这些目标的实现将有利于在尼日利亚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倡 议

#### 1.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行动计划

67. 尼日利亚制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联邦执行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了该计划。该计划是政府与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成果。这是尼日利亚政府第一次以书面形式承诺，不仅要在国内保护和增进人权，而且要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实现该目标。

#### 2. 尼日利亚法律援助委员会的人权倡议

68. 委员会与尼日利亚警察机关、开放社会司法倡议以及麦克阿瑟基金会合作，制定了警署和法院值班律师计划，以解决尼日利亚审前拘留的问题。委员会还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社区教育和宣传活动、犯罪预防和指控后援助，为农村社区提供社区法律援助中心。

#### 3. 审查《家庭法》

69. 自 2006 年起，政府授权尼日利亚改革委员会分三个阶段实施尼日利亚《家庭法》的改革。委员会报告了对不同家庭法系统的初步审查情况，希望于 2009 年完成统一进程。

#### 4. 打击贩运儿童活动的努力

70. 在与人口贩运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倡议推动下，制定、实施和监督了营救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为接收每个被贩卖者并为其提供住所和心理咨询，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了详细计划，包括帮助受害者与家人团聚的追踪机制，技能培训方案和启动拨款/贷款。国家禁止贩运人口署在全国许多地方建立了庇护所，其中一些得到了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

71. 其他倡议包括：

- (a) 承诺根据国家教育政策对有身体或精神障碍的儿童进行人口调查，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 (b) 建立全国性别数据库，目的是提供和分析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和歧视性做法发生率和模式的数据；
- (c) 推行 2001 年全国食物和营养政策以及 2005 年尼日利亚关于微量营养素缺乏和控制的指导方针；
- (d) 制定《2002 年尼日利亚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全国 11 个州通过了类似的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以及
- (e) 政府支持建立实用的青年中心和青年友好中心，以满足青年和青少年的需要。

### 十三、全国协商论坛审议的特别问题摘选

#### A. 法外处决和酷刑

72. 有指控称尼日利亚安全机构人员，特别是警察实施法外处决。政府已承诺依法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包括：宣告杀害科吉州六名警方所称武装抢劫犯的三名警察有罪并判处死刑。去年，阿布贾联邦高等法院判处杀害阿布贾阿波区商贩的三名警察死刑，这也显示了执法机构更加尊重所有尼日利亚人的人权。

73. 国民议会非常重视该事项，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动议，呼吁彻底调查关于安全机构人员实施法外处决的指控。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就这些指控展开了独立调查。但是，政府既不支持，也不允许法外处决在尼日利亚不受惩罚。政府已经注意到全国协商论坛(论坛)上关于该问题的讨论，除了对那些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已采取的法律措施，政府还承诺紧急调查该问题。

74. 论坛认为酷刑既不普遍，也不以国家政策支持。不过，论坛建议改进调查政策，并在警方调查中使用法医设备。政府已经开始采取上文建议的积极措施。

## B. 死刑

75. 尼日利亚《宪法》保障生命权。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任何人的生命权不得被蓄意剥夺，但因犯有在尼日利亚被定为有罪的刑事罪行而经法院判处死刑者除外”。虽然尼日利亚的法令全书中规定了死刑，但是极少使用。这相当于使用自我禁制令。不过，政府注意到全世界都有缓期执行死刑的趋势。

## C. 同性婚姻和同性恋

76. 尼日利亚的性少数群体不公开，也没有官方登记的同性恋协会。性少数群体及其代表均未参加论坛。然而，尽管如此，论坛上还是提出了该问题，超过 90% 的人认为同性恋和同性婚姻在尼日利亚不属于人权问题。尼日利亚的法律认可婚姻为异性之间的关系。不过，和其他任何民主国家一样，那些希望修改法律的人必须站出来，为他们所期望的改变游说。

## D. 有害的传统做法

77. 全国协商论坛注意到，尽管政府实施了教育方案，一些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作出了努力，但是尼日利亚的某些地方仍在实行有害的传统做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守寡仪式等。论坛得出结论，必须在基层开展更加有力的教育活动，最好由传统、宗教及其他思想领袖领导，以便根除这些做法。政府再次下定决心，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实现目标。

#### E. 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条件

78. 尽管自从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查访尼日利亚以来，监狱条件有所改善，但是论坛注意到仍然存在改善空间。希望警察和监狱系统的持续改革将解决目前关切的问题。然而，除了必要的体制改革和态度转变，还需提供大量资金，才能将尼日利亚监狱的条件提高到期望的标准。政府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给与合作。

#### F. 妇女和儿童权利

79. 论坛称赞《儿童权利法》(2003 年)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提供了很好的法律和政策基础——尽管国内某些州出于文化或宗教原因，对某些条款还存在异议。论坛呼吁，不论是否有所修正，应尽早通过并实施该法。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方面也存在文化和宗教分歧，关于这方面的困难，论坛表示，希望总统为确保尽早通过法案而亲自作出的努力将尽早带来期望的结果。论坛注意到，尼日利亚法律中有大量规定，保障妇女不遭受凌辱和一切形式虐待的权利。攻击和殴打行为已经成为民法和刑法所处理的事项，刑事犯罪嫌疑人将受到严厉和严重的处罚。因此，没有必要专门制定禁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

#### G. 尼日尔三角洲

80. 论坛更多地从政治和环境问题的角度看待尼日尔三角洲的状况，这些问题对充分享有人权造成了影响。虽然大多数与会者称赞政府最近的倡议，例如设立了尼日尔三角洲总统技术委员会、河流州政府设立了真理与和解委员会、联邦政府设立了尼日尔三角洲部，这些都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是也有一些与会者认为这些措施还不够。论坛关注尼日尔三角洲的环境挑战，特别是石油泄漏、天然气燃烧、水土污染，及其对经济和健康的影响。论坛得出结论，解决该地区的政治和环境双重问题将有利于尼日尔三角洲居民充分享有人权。

#### 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1 论坛着重讨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由法院裁决的利弊，许多代表主张政府应负责确保这些权利可由法院裁决。但是，这意味着需要修订尼日利亚

《宪法》的相关条款。论坛注意到，某些州政府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特别是在提供医疗和教育方面。一些代表倡导修订法律，让政府承担提供这些权利的法律责任，论坛对这些人的论点表示赞赏，但是很明显，实施该方案的成本远远超出了政府的能力范围。

#### I. 尼日利亚对人权方案技术援助的期望

##### 8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a) 法律救助。期望：提供培训，加强法律援助官员的能力，为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更多资金，加强其能力建设，为法院系统和程序提供现代化设备；
- (b) 执法。期望：为警察提供人权培训，为警署的人权股提供物质支持，培训调查官员，提供法医技术培训及设备；
- (c) 环境保护。期望：控制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的技术援助，为深受石油泄漏和天然气燃烧影响的社区恢复生态提供技术援助。

### 十四、结 论

83. 尼日利亚希望本报告真实地、更好地说明了尼日利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制定实现人权目标的区域和国际战略。虽然仍然存在问题，但是尼日利亚有信心，将通过与其他各方的合作，尽早解决这些问题。尼日利亚希望利用这次审议提供的机会向理事会保证，尽管还存在明显的困难和制约因素，但是尼日利亚决心履行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义务。

84. 普遍定期审议为全国就人权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创造了机会，第一次汇集了来自政府、民间社会 and 不同利益集团的代表，这已证明是一个真正的创新，加强了尼日利亚对人权有不同看法的群体之间的理解和团结。因此，政府正考虑将这种协商发展成为每年一次的活动。

-- -- -- -- --